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主要交易一
購置機器

購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置平張紙膠印機，合約價格為1,464,777歐元（相當於約13,196,000港元）。

先前購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買方(i)與賣方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合約價格為277,700歐元（相當於約2,502,000港元）；及(ii)與賣方同系附屬公司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3,450,000元（相當於約15,56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置事項當單獨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購置事項當與先前購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銷售合約及購置事項之詳情；(2)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銷售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置平張紙膠印機訂立銷售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設備及備件；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之資產： 平張紙膠印機

先決條件：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按金之訂約方責任外，待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訂約各方須履行於銷售合約項下之責任。

買方應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合約價格： 1,464,777歐元（相當於約13,196,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電匯方式支付73,238.85歐元；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7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219,716.55歐元；及
- (i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平張紙膠印機付運前45日賣方收取以任何銀行可議付不可撤銷憑載運提單即時繳付的信用證方式支付1,171,821.60歐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合約價格。銷售合約的條款（包括合約價格）乃經訂約方參照同類機器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最後交付日期：平張紙膠印機之最後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提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按金及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違約責任：倘買方未能付款或發出信用證或對信用證作出所需的修改，買方須承擔所有由此產生的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或儲存費。倘買方未能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按時支付按金或發出信用證，平張紙膠印機的最後交付日期將就買方的付款每延誤一日而延後一日。

倘賣方未能按時交付平張紙膠印機，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買方將同意延遲最後交付日期，條件為賣方同意就每延誤10日按合約價格0.2%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不足10日將當作10日計算。有關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延誤交付所涉及的貨品總值5%。

不可抗力：賣方毋須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令平張紙膠印機付運延誤或未能交付而承擔責任。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六個月，買方將有權終止銷售合約及要求賣方於14日內全數退回其作出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金）。

終止及退還按金：(1) 銷售合約將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

(i)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銷售合約；

- (ii) 任何訂約方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停業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i) 銷售合約所訂明有關終止之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銷售合約。

倘銷售合約根據上文(i)項終止，或根據上文(ii)或(iii)項終止，而賣方為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法律程序、停業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之一方，或為違約方，則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作出之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金）。

- (2) 在不影響上文「不可抗力」一段及本項分段(1)之情況下，買方有權於以下情況以書面方式終止銷售合約：
 - (i)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
 - (ii) 銷售合約因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可能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

於以上情況下，買方已付之按金將不予退還，但可由買方按下文「不可退還按金之用途」一段所訂明之有關方式動用。

不可退還按金之用途： 買方及賣方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署補充函件，據此協定，倘銷售合約終止，則買方可自補充函件日期起計三年內將任何不可退還按金用於自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海德堡印刷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購買備件或服務。

先前購置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買方(i)與賣方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合約價格為277,700歐元（相當於約2,502,000港元）；及(ii)與賣方同系附屬公司簽署銷售合約，以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3,450,000元（相當於約15,567,000港元）。

進行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銷售遊戲機；(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其現有印刷品生產機器之性能。本集團印刷品製造業務之產能及效率因先前購置事項完成而有所提升。經進一步評估本集團包裝及紙品之未來需求後，本集團決定進一步購置平張紙膠印機，以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印刷業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置事項當單獨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購置事項當與先前購置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銷售合約及購置事項之詳情；(2)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置平張紙膠印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訂明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平張紙膠印機」	指	六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置事項」	指	(i)買方根據賣方與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向賣方購置可供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使用之IST UV固化器；及(ii)買方根據賣方同系附屬公司與買方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銷售合約向賣方之該同系附屬公司購置七色平張紙膠印機連上光系統
「買方」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置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歐元報價的金額已按0.111歐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